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06执13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坤，女，1987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130631198704131248，住所地保定市望都县赵庄乡小十五计村14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望都县金淼内衣服饰店，住所地望都县中华中路3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庆会，女，1972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13242819721216026X，住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大街新一代C区22号楼1单元12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李坤与望都县金淼内衣服饰店、李庆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我院作出的(2019)冀0606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庆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月2日以(2019)冀0606民初6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庆会、张运平名下共同共有坐落于恒祥北大街1322号22号楼1单元1202室的房屋。建筑面积102.30平方米，证号0201500813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庆会、张运平名下位于坐落于恒祥北大
街 1322 号 22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许 向 东

审 判 员 贾 旭

人民陪 审 员 王 达

二〇一九 年 九 月 四 日

书 记 员 辛 杰

